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南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浦南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